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木工板下脚料再加工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南平鑫呈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工板下脚料再加工		
项目代码	2401-350722-04-01-6826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岩鼻 12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35' 10.71" , 北纬 27° 43' 0.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浦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H070012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该项目在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15 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附件 6），处罚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元整，企业目前已停产，并已缴纳罚款，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68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仅粉尘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无环境风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岩鼻 123 号，属租赁浦城县原森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详见附件 4），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浦乡选字第 350722201500033 号（水北街））》（详见附件 5），该厂房建设符合浦城县水北街镇总体规划，所在地块属工业用地，不涉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的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包括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均达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p>

	<p>根据“章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周边地表水岩鼻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不会对附近水环境产生影响。</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到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全市PM_{2.5}年平均浓度保持22μg/m³以下，臭氧超标天数有所下降。</p> <p>根据“章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不属于大规模建设的开发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粉尘，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冲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p> <p>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等，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与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不冲突。</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南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①水资源利用上线衔接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文件要求，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衔接节能减排、能源规划等文件要求，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耗水量较少；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来自市政供电，符合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政综〔2021〕129号），项目所在地属方案中划定的一般管控单元（ZH35072230001浦城县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品生产加工，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企业，不属于南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企业，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具体详见表1-2。</p> <p>表1-2 项目与《南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	--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35 0722 3000 1	浦城一 般管 控单 元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新开发地块，因此不涉及。	符合
				2. 不得将确需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将已退耕还林还草的土地纳入土地整治项目，不得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和坡改梯耕地纳入退耕范围。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或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项目生产主要排放工艺粉尘，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排放。	符合
<p>综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岩鼻 123 号，属租赁浦城县原森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p>						

	<p>书（浦乡选字第 350722201500033 号（水北街））》（详见附件 5），该厂房建设符合浦城县水北街镇总体规划，所在地块属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木工板下脚料加工，生产木质粉，附近木制品加工企业众多，可提供稳定的废弃边角料，同时也有利于废弃资源的综合化利用，选址适宜。</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木工板下脚料加工，生产木质粉，所使用的漂白机、筛分机、球磨等设备均为新购，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设备或工艺技术。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浦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4、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岩鼻 123 号，属租赁浦城县原森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南侧为 353 国道，其余侧为林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罗源村，距离 175 米。项目无生产废水，仅少量生活污水；采用车间密闭、布袋除尘等方式抑尘；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方式降噪；工业固体废物合理有效处置；上述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与周围环境相容。</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木质纤维粉也简称木质粉或木粉，是利用天然木材（当然大部分是木材下脚料或废旧木材）经过粉碎等几道工序，分选成不同规格型号的细粉。有本色的，有经过漂白的。木质粉应用广泛，具有无毒无害等特点，市场需求量不断激增。考虑浦城县水北街镇竹木制品加工企业众多，相应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也多，因此，福建南平鑫呈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岩鼻 123 号建设木工板下脚料再加工项目，生产木质粉。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木工板下脚料再加工

建设单位：福建南平鑫呈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岩鼻 12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 2000 吨木质粉

占地面积：37689.8m²

总投资：50 万元

工作人员：员工 3 人，均住厂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四至情况：项目选址在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岩鼻 123 号，属租赁浦城县原森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南侧为 353 国道，其余侧为林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罗源村，距离 175 米。

3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	原料堆存、筛分，建筑面积 2662m ²

建设
内容

		加工车间	物料漂白、研磨、筛分等，建筑面积 3029m ²
		成品车间	成品堆存，建筑面积 3649m ²
公用工程		办公宿舍楼	员工休息、办公等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林地灌溉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投料、筛分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2
		二次上料、研磨、成品筛分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3
		打包粉尘	布袋收集分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输送粉尘	密闭输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林地灌溉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和混入生活垃圾不可单独收集的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外售生物质厂再利用；灰分外售建材厂再利用；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可单独收集的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等和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化学品包装容器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木质粉	2000 吨	漂白、研磨制得

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木粉	2200t/a	木工板下脚料（木屑）
2	片碱 ^①	13t/a	含量 99%
3	双氧水 ^②	120t/a	浓度 70%
4	润滑油	1.27t/a	外购
5	水	350t/a	市政供水
6	电	3000 万度	国家电网

备注：①片碱：化学名氢氧化钠，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片碱在漂白中主要起到调节 pH 值和去除杂质的作用，为双氧水的氧化反应提供适宜的环境。

②双氧水：是过氧化氢的水溶液，在常温常压下会缓慢分解为水和氧气，但分解速度极其慢；具有强氧化性，能有效地破坏有色物质的发色基团，使之褪色，从而达到漂白的目的。

6 主要设施设备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混合漂白机	1吨	2台	含30kW-4卧式电机
2	上料绞龙	LSS-450	2台	含3kW-8卧式电机
3	出料输送带	带宽 800	2台	含 3kW-4 卧式电机
4	球磨主机	6 球	12 台	木粉专用
	电动机	30kW-4	12 台	含 30kW-4 卧式电机
5	筛粉机	FSFG-150	4台	含 1.5kW-6 卧式电机
6	螺旋输送机	LSS-160	12台	含 0.75kW-4 立式电机
7	旋风卸料器	直径 1000	2台	/
		直径 800	6台	/
		直径 500	4台	/
8	高压风机	6-30-6.8A	2台	含 30kW-2 卧式电机
9	脉冲除尘器	TBL-132	4台	含 1.5kW-4 立式电机 0.75kW-4 立式电机
10	振筛机	原料筛分	1台	/

7 物料平衡图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每生产 1 吨产品需消耗原料木粉约 1.1 吨、水约 0.1

吨、双氧水约 0.06 吨、片碱约 0.0065 吨，另根据废气、固废污染源分析，排放粉尘量约 0.3592t/a、收集粉尘量约 16.8468t/a、不合格产品量约 20t/a、灰分量约 44t/a，即物料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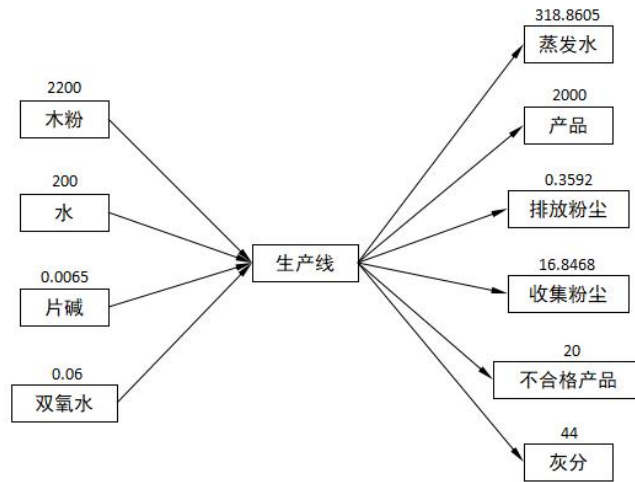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浦城县原森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共 3 栋厂房，分别设为原料车间、加工车间和成品车间。购入的原料中含有杂质灰分，先在原料车间内进行堆存和预处理，加工生产线主要集中在加工车间，自东南至西北分别为投料区、漂白区、自然风干区、二次上料区、研磨区、筛分区、打包区等，成品则堆存在成品车间，平面布置基本按照木质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布局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3。

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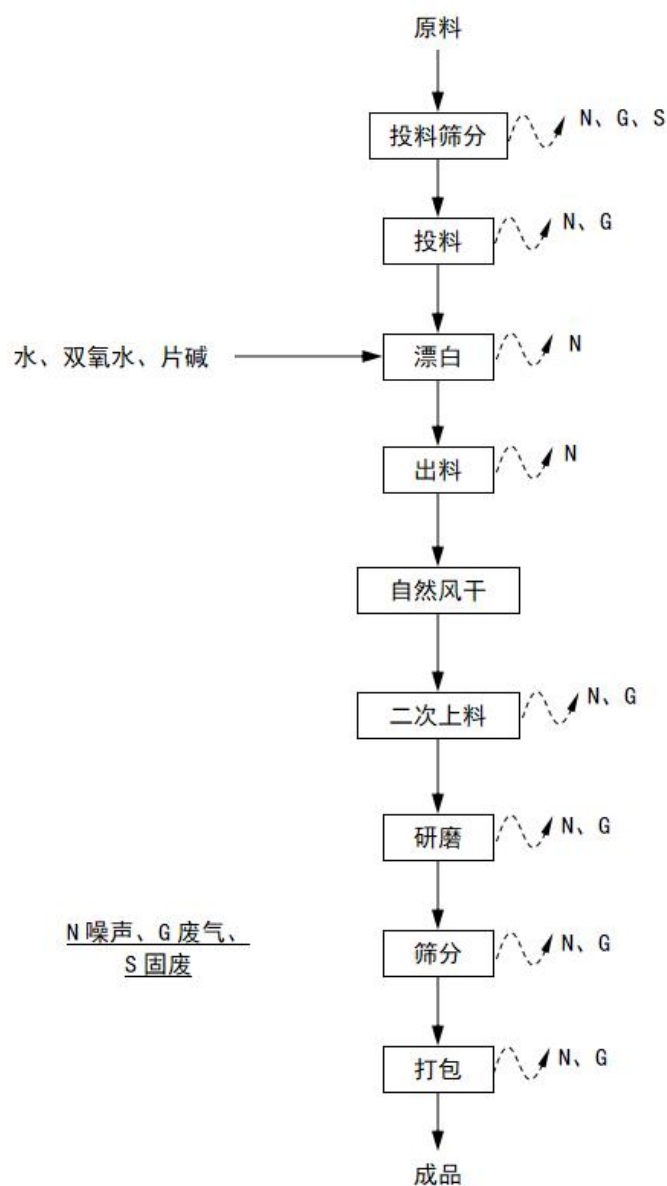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说明

（原料）投料筛分：外购木工板下脚料（屑状）中掺杂着灰分（腻子灰、石灰等），需进行筛分以便后续加工及保证成品质量，投料后采用多层振动筛进行筛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灰分。

投料：筛分后的原料经输送带输送进入料斗，再通过蛟龙输送机（螺旋输送机）送入漂白机，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漂白：在漂白机内定量加入水、双氧水、片碱，充分混合均匀发生漂白

反应，双氧水受碱的作用不断释放 HO_2^- ， HO_2^- 又不断与色素作用，从而达到漂白的目的。该工序会产生热量、氧气和噪声。

出料：漂白结束后经输送带输送将物料摊撒在地面上，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自然风干：漂白后物料中含有大量热量，需摊撒在地面上进行散热，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二次上料：用铲车将散热后的物料送入料斗，再通过蛟龙输送机（螺旋输送机）送入料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研磨：进入料仓后的物料经管道输送均匀进入球磨机进行研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成品）筛分：研磨后继续采用多层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不同规格的产品，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打包：成品筛分后装入袋中打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 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对应产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工序	产污情况	拟采取防治措施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废气	原料投料、筛分	原料投料、筛分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投料	投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二次上料	二次上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研磨	研磨粉尘		
	成品筛分	成品筛分粉尘		
		输送	输送粉尘	密闭输送
		打包	打包粉尘	布袋收集，密闭分装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清扫、布袋除尘等	收集粉尘	外售生物质厂再利用	

	原料筛分	灰分	外售建材厂再利用
	成品筛分	不合格品	外售生物质厂再利用
	拆包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回收站
	设备维护	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等	混入生活垃圾，不可单独收集的，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可单独收集的，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未批先建性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其整改措施详见表 2-6。		
	表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其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物料堆放杂乱	厂区规整
2	厂区四周围挡、顶棚破坏	集中整修	
3	废气处理设施不完备	新建废气处理设施	
			投产前一并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岩鼻 123 号，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浦城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的环境监测数据，汇总 2022 年第 4 季度至 2023 年第 3 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浦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城市	月份	综合指数	有效监测天数	达标天数	污染天数
浦城县	2022.10	2.77	31	31	0
	2022.11	1.91	30	30	0
	2022.12	3.05	31	30	1

	2023.1	2.39	31	31	0
	2023.2	2.71	28	28	0
	2023.3	2.97	31	31	0
	2023.4	2.32	30	30	0
	2023.5	2.31	31	31	0
	2023.6	1.96	30	30	0
	2023.7	1.49	31	31	0
	2023.8	1.79	31	31	0
	2023.9	1.81	30	30	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浦城溪、岩鼻溪，根据《南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关于南平市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区划方案的通知》（南政〔2000〕综 46 号），浦城溪、岩鼻溪为一般工业、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m³）

序号	1	2	3	4	5	6	7	8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BOD ₅	总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氟化物
III 类	6~9	20	1	4	1.0	0.2	0.05	1.0

根据浦城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布的环境监测数据，引用 2023 年第 4 季度小流域水质监测数据，分析可知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第四季度浦城县小流域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点位	月份	
	10 月	12 月
官田溪口	—	II
马莲河口	II	II

过村	II	II
富岭溪口	II	II
岩鼻溪口	II	III
旧馆桥	III	II
下叶	—	II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5；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 2、附图 4。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罗源村 1	西北	175	7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罗源村 2	西	914	120	
	管坦	南	825	54	
	岩鼻村	东南	618	157	
地表水环境	南浦溪	西南	861	干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岩鼻溪	南	387	支流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污染源及源强分析，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主要考虑运营期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运营期内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工艺粉尘、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固废等，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表 3-6 中标准。

表 3-6 运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水温	≤ 35°C
		pH	5.5~8.5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0mg/L
		化学需氧量	≤ 200mg/L
		悬浮物	≤ 100mg/L
工艺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	等效 A 声级	2 类 昼间 ≤ 60dB (A) 夜间 ≤ 50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VOCs。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林地灌溉，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工艺粉尘，目前颗粒物不纳入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属未批先建，木质粉生产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目前处停产状态，后续仅需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完善，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作具体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项目原料、成品均袋装堆存于密闭车间内，不易产尘，产尘量可忽略不计；物料漂白在密闭滚筒内进行，且添加有水，物料较为湿润，包括漂白后出料、自然风干在内的工序均不易产尘，产尘量均可忽略不计。生产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料投料粉尘、原料筛分粉尘、物料投料粉尘、物料二次上料粉尘、研磨粉尘、成品筛分粉尘、成品打包粉尘以及物料输送粉尘等。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原料投料粉尘、原料筛分粉尘</p> <p>污染源强：原料投料、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十七章木材加工厂，废木屑投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1kg/t-投料量；筛分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筛分-林木、锯末等所有生物质原料-所有规模中，粉尘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项目年消耗原料 2200 吨，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2t/a（0.9167kg/h）；项目年产 2000 吨木质粉，则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338t/a（0.5575kg/h）；预处理阶段原料投料、筛分粉尘合计产生量为 3.538t/a（1.4742kg/h）。</p> <p>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原料投料、筛分粉尘一并收集与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投料、筛分粉尘均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设计风量约 10000m³/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则原料投料、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8t/a（0.013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38t/a（0.1474kg/h），产排污情况详见</p>

表 4-1。在采取上述抑尘措施后，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相对较少，排放浓度约 $1.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厂界距离附近居民区较远，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可行性分析：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主要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 A 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布袋除尘属废气颗粒物治理措施中的一种可行技术。

（2）物料投料粉尘

污染源强：物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十七章木材加工厂，废木屑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1\text{kg}/\text{t}$ -投料量。项目年消耗原料 2200 吨，则物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2\text{t}/\text{a}$ （ $0.9167\text{kg}/\text{h}$ ）。

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物料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捕集效率以 90% 计，设计风量约 $5000\text{m}^3/\text{h}$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 计，则物料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8\text{t}/\text{a}$ （ $0.0082\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text{t}/\text{a}$ （ $0.0917\text{kg}/\text{h}$ ），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在采取上述抑尘措施后，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相对较少，排放浓度约 $2.0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厂界距离附近居民区较远，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可行性分析：布袋除尘可行性分析同上。

（3）物料二次上料粉尘、研磨粉尘、成品筛分粉尘

污染源强：物料在二次上料、研磨、筛分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物料二

次上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十七章木材加工厂，废木屑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1kg/t-投料量；研磨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物料研磨粉尘产生系数为 3kg/t-研磨量；成品筛分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计算，筛分-林木、锯末等所有生物质原料-所有规模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项目年消耗原料 2200 吨，则物料二次上料粉尘、研磨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2.2t/a（0.9167kg/h）、6.6t/a（2.75kg/h）；项目年产 2000 吨木质粉，则成品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338t/a（0.5575kg/h）；后处理阶段二次上料、研磨、筛分粉尘合计产生量为 10.138t/a（4.2242kg/h）。

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物料二次上料粉尘、研磨粉尘、成品筛分粉尘一并收集与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物料二次上料粉尘、成品筛分粉尘均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研磨在密闭仓体内进行，捕集效率以 100%计；设计风量约 20000m³/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则物料二次上料粉尘、研磨粉尘、成品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26t/a(0.038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88t/a(0.3667kg/h)，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在采取上述抑尘措施后，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相对较少，排放浓度约 1.9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厂界距离附近居民区较远，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可行性分析：布袋除尘可行性分析同上。

（4）打包粉尘

污染源强：成品分装打包过程会产生粉尘，打包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十七章木材加工厂，粒料加工分装打包粉尘产生系数为 0.5kg/t-物料量。项目年产 2000 吨木质粉，则成品打包粉尘产生量为 1t/a（0.4167kg/h）。

环境影响分析：分装打包以布袋形式完成物料收集，布袋物料收集率 95% 左右，剩余未被收集的物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打包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0.0208kg/h），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在采取上述抑尘措施后，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相对较少，打包分装工序位于密闭厂房内，同时厂界距离附近居民区较远，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 A 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布袋对于物料收集属于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5）物料输送粉尘

污染源强：物料输送及转运过程会产生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物料输送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输送量。项目年消耗原料 2200 吨，则物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0.33t/a（0.1375kg/h）。

环境影响分析：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措施，除尘效率约 50%左右，则物料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5t/a（0.0687kg/h），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在采取上述抑尘措施后，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相对较少，物料输送均位于密闭厂房内，同时厂界距离附近居民区较远，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034-2019）关于粉状木质活性炭输送要求，物料应密闭输送，本项目采取皮带输送加罩、管道密闭等方式进行物料输送，措施可行。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mg/m³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原料投料、筛分粉尘	颗粒物	3.538	1.4742	147.42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0000	90%	99%	是	0.0318	0.0133	1.33	DA001 原料投料、筛分粉尘排放口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E118.58627826° N27.71680802°	120	达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2.2	0.9167	183.34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5000	90%	99%	是	0.0198	0.0082	2.05	DA002 物料投料粉尘排放口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E118.58668596° N27.71700114°	120	达标
二次上料、研磨、成品筛分粉尘	颗粒物	10.138	4.2242	211.21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20000	90%	99%	是	0.0926	0.0386	1.93	DA003 二次上料、研磨、成品筛分粉尘排放口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E118.58635068° N27.71750808°	120	达标
成品打包粉尘	颗粒物	1	0.4167	/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	/	/	/	是	0.05	0.0208	/	/	/	/	/	/	/	1.0	/
输送粉尘	颗粒物	0.33	0.1375	/	无组织	密闭	/	/	/	是	0.165	0.0687	/	/	/	/	/	/	/	1.0	/
合计	颗粒物	17.206	7.1693	/	/	/	/	/	/	/	0.3592	0.1496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物料漂白在密闭滚筒内进行，定量加入水、双氧水、片碱使其充分反应发生漂白作用，1吨物料大约需添加100千克水（项目年消耗原料2200吨，漂白用水量约220t/a）、60千克双氧水和6.5千克片碱，漂白过程会释放出大量热量，因此添加的水分主要通过物料吸附带走和蒸发带走，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3人，均在厂区内食宿，主要用水为员工盥洗水。参考《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规定，本项目住厂员工用水量按1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45m³/d，13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为0.36m³/d，108t/a。

经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450mg/L、BOD₅：250mg/L、SS：400mg/L，氨氮：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氨氮：30mg/L。

2.2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林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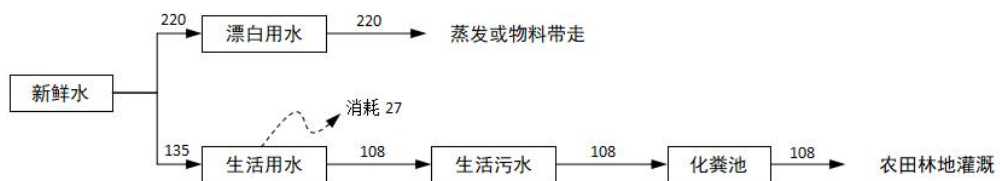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3 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6m³/d（10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经查阅相关资料，林地灌溉用水定额约为（50-100）m³/666.7m²/a，项目取75m³/666.7m²/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四周林地面积大于2666.8m²，即该地灌溉用水量大于300m³/a，项目生

生活污水量为 108m³/a，小于林地灌溉用水量，故该林地可容纳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漂白机、球磨机、筛分机、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声级特性见表 4-2。

表 4-2 主要噪声设备声级特性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LAeq: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LAeq: dB	持续时间 h
1	混合漂白机	2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5	2400
2	上料绞龙	2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2400
3	出料输送带	2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2400
4	球磨机	12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0	2400
5	筛粉机	4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5	2400
6	螺旋输送机	12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2400
7	旋风卸料器	1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400
8	高压风机	2	90	基础减震，隔音罩， 厂房隔声	80	2400
9	脉冲除尘器	4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5	2400
10	振筛机	1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5	2400

(2) 预测步骤

①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及地形特点，以厂界西侧拐点为三维坐标的原点，正东向为 X 轴的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的正方向，以地面高度为 Z 轴的正方向。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L_{Ai}）。

(3) 预测模式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①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建设项目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并根据声源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生产设备主要集中在原料车间和加工车间，为方便预测，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等条件声源组成一个等效声源组团，本项目将厂界内的设备噪声等效为2个点声源组团，将等效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原料车间和加工车间各自中心。

等效声源组团的源强采用各源强叠加的方式计算，因各声源组团的内部声源源强靠得比较近，在空间的分布高度也大体相同，且设置于同一区域内，因此，源强叠加时不考虑各源强的相互距离，而是直接叠加，源强叠加公式为：

$$L_{p\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等效声源组团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等效声源组团源强计算结果表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距设备 1m) dB (A)	等效声源组团 dB (A)
原料车间	输送机	1	70	78.65
	振筛机	1	75	
	脉冲除尘器	1	75	
加工车间	混合漂白机	2	75	91.32
	上料绞龙	2	70	
	出料输送带	2	70	
	球磨机	12	80	
	筛粉机	4	75	
	螺旋输送机	12	70	

	旋风卸料器	12	65
	高压风机	2	80
	脉冲除尘器	3	75

表 4-4 等效声源组团源强计算统计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等效声源 组团名称	等效声源 组团源强 (dB)
	名称	三维坐标 (中心)				
		X	Y	Z		
原料车间	等效声源 1	81.7	34.6	12	声源组团 1	78.65
加工车间	等效声源 2	118.2	69.5	12	声源组团 2	91.32

表 4-5 主要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合成声级 (dB)	与厂界距离 (m)			
			东南	东北	西南	西北
1	声源组团 1	78.65	45.2	59.6	75.2	47.5
2	声源组团 2	91.32	45.8	31.5	121.3	48.3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可忽略不计，为了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单个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Ai} （A 声级）采用预测公式如下：

$$L_{Ai} = LA(r_0) - 20 \lg(r/r_0) - NR - \Delta L, \quad NR = TL + 6$$

式中： L_{Ai} ——距离 r (m) 处的 A 声级，dB (A)；

$LA(r_0)$ ——声源的 A 声级，dB (A)， r_0 取值 1m；

r ——声源至声点的距离，m；

NR——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dB（A）；

TL——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dB（A）；

L——隔音设施降噪量，dB（A）。

TL 可根据 4-6 取值， ΔL 可根据表 4-7 取值。

表 4-6 车间隔墙插入损失值（TL） 单位：dB（A）

取值条件	A	B	C	D
TL 值	20	15	10	5

备注：A：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C：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D：车间门、窗部分敞开。

表 4-7 各种形式隔音罩 A 声级降噪量（ ΔL ） 单位：dB（A）

条件	固定密封型	活动密封型	局部开敞型	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
ΔL 值	30~40	15~30	10~20	10~30

项目声源所在车间墙体及门窗按照表 4-6 中条件 C 取值，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按 10 dB（A）计。

③计算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N ——声源个数。

（4）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本次评价以厂界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5）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投产后，在经过厂区距离衰减、车间阻隔、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后，昼间各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在 45.23~48.82dB 之间，叠加背景值后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东北侧	53.2	48.82	54.55	60	达标
厂界东南侧	54.0	45.23	54.54	6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50.4	47.98	52.36	6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51.8	46.54	52.93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灰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化学品包装容器等。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3人，均住厂。生活垃圾按每人1.5kg/d计，年运行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5t/a。厂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章节，厂区清扫、布袋除尘收集粉尘量约16.846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收集粉尘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收集后外售生物质厂综合化利用。

（3）灰分

外购木工板下脚料（屑状）中掺杂着灰分（腻子灰、石灰等），筛分可将灰分筛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中灰分含量大约占2%，项目年消耗原料（木工板下脚料）2200吨，则灰分产生量约4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灰分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化利用。

(4) 不合格产品

成品筛分会筛分出少量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成品率约 99%，项目年产 2000 吨木质粉，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产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收集后外售生物质厂综合化利用。

(5)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塑料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17），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6) 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同时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混入生活垃圾无法单独收集的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可同生活垃圾一并收集与处理，可单独收集的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则应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油桶

项目全年润滑油使用量约 1.27 吨，相应废油桶产生量约 0.25 吨（约 35 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矿物油

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变质并成为废矿物油，受机械设备的磨损情况、环境条件等影响，润滑油变成废矿物油的系数大概在 0.6~0.9 之间（环评取其平均值 0.75），全年润滑油使用量约 1.27 吨，则设备维保更换下来的废

矿物油量约 0.95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片碱、双氧水等化学品使用后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容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化学品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贮存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固体废物	员工	1.3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2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 W17可再生类废物900- 099-S17）	厂区清扫、布 袋除尘	16.8468	外售生物质厂综合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暂存 间贮存，面 积15m ²
	3	灰分		原料筛分	44	外售建材厂综合化利用	
	4	不合格产品		成品筛分	20	外售生物质厂综合化利用	
	5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1.5	外售废品回收站	
	6	含油废劳保用品、含 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设备维护	0.08	混入生活垃圾无法单独收集的含油废 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同生活垃圾一 并收集与处理，可单独收集的含油废 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则应交由资质 单位进行处置。	混入生活垃 圾的生活垃 圾桶贮存， 可单独收集 的危废间贮 存，面积 10 m ²
	7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49-08	设备维护	0.25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贮 存，面积 10 m ²
	8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14-08	设备维护	0.95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化学品包装	1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体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具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没有自行利用、处置能力的，应当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转移危险废物的，转出和接收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运输管理要求，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加盖公章）至少保存 5 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投料、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投料粉尘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二次上料、研磨、成品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打包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混入生活垃圾不可单独收集的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外售生物质厂再利用；灰分外售建材厂再利用；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可单独收集的含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等和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化学品包装容器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在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管理职责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在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建议纳入福建南平鑫呈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统一管理），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p> <p>(2) 环境管理内容</p> <p>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p> <p>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p> <p>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p> <p>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p> <p>④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产后应在规定时限内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粉尘、噪声实施监测。</p> <p>⑥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p> <p>⑦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p>
----------------------	---

2、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依据包括：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p>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4）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p>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p> <p>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p> <p>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p>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p>
--	--

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5)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6)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7)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8)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上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9)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按时完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取约谈、综合督查等方式督促相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抓紧实施。

3、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进行编制，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表 5-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1	原料投料、筛分粉尘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	投料粉尘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3	二次上料、研磨、成品筛分粉尘	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5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

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表 5-2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水污染源		
大气污染源		
噪声污染源		
一般固体废物		

表 5-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

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20%。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粉生产，环保设施的投入运行，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周围环境的污染，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表 5-4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措施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原料投料、筛分粉尘：袋式除尘器	1.8
		投料粉尘：袋式除尘器	1.8
		二次上料、研磨、成品筛分粉尘：袋式除尘器	1.8
		无组织粉尘：密闭	1.1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0.5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0.3
	固废	生活垃圾桶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危废间	1.5
	合 计		

六、结论

木工板下脚料再加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适宜，平面布置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